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施勇 曹昱

翁金豪 吴如峰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市区2024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通知
(丽政发〔2024〕17号)1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4〕19号)3

市府办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体卫融合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4〕58号)4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加快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64号)7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68号)10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发改粮储[2024]247号)	14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 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教计[2024]69号)	18
丽水市民政局等3部门关于健全市区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丽民[2024]48号)	21
丽水市民政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养老服务“爱心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民[2024]49号)	23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山居”提能升级项目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4]72号)	28
【人事任免】.....	30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4年10月25日

10

2024年

(总第230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市区2024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 通知

丽政发〔2024〕17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中共浙江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在浙央企、省属企事业单位接收安置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计划的通知》（浙委退役军人办〔2024〕5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丽水国家粮食储备库等单位安排市区2024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工作岗位。13名退役士兵按照考核考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从28个岗位中选择。现将安置任务下达给你们，请按规定做好接收安置等各项工作。

附件：市区2024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表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区2024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安置任务表

序号	安置单位名称	安置任务	岗位类别
1	丽水国家粮食储备库		事业
2	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	1	事业
3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	事业
4	市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1	事业
5	莲都区万象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	事业
6	莲都区雅溪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	事业
7	莲都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	1	事业
8	中国人寿丽水分公司	1	央企
9	人保财险丽水市分公司	1	央企
1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房建公寓段	1	央企
11	市建行营业部	2	央企
12	中国农业银行青田县支行	1	央企
13	中国银行青田县支行	1	央企
14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1	央企
15	市邮政公司	1	央企
16	国网浙江丽水市莲都区供电公司	2	央企
17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桥分公司	1	省属企业
18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省属企业
19	省能源集团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	省属企业
20	市交投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	2	市属企业
21	市文旅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	2	市属企业
22	莲都区农文旅投资发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	区属企业
23	莲城宾馆有限公司	1	区属企业
	合计	28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根据《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358号)、《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民助〔2024〕106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丽政发〔2020〕13号),决定从2024年6月1日开始,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100元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145元。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丽政发〔2023〕21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化体卫融合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的 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4〕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健康丽水2030”行动纲要》等精神,深化体卫融合发展,建立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结合丽水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素养,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动健康关口前移。

到2025年,建立不少于10个体卫融合健康服务功能站点,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得到更好推广,体质检测纳入居民健康体检,各地争创省级体卫融合工作样板,基本形成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到2030年,体质检测、运动风险评估、科学健身指导、运动损伤康复、慢性病运动干预为一

体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力争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50%,城乡居民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95%,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40%,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趋于较低水平,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形成政府主导、全域化多业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运动促进健康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宣传普及运动促进健康理念。各地各有关部门借助各类媒体强化舆论宣传,倡导运动促进健康理念,科学普及运动促进健康知识。体育部门联合卫生健康部门组建全市运动促进健康“名师讲师团”,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健康知识科普宣传、运动健身指导,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促使群众的健康意识向健康行为转变。体育部门协同卫生健康部门以“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社团”为抓手,发挥群众身边医疗卫生人员、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委员的作用,引导群众掌握健康生活方式和科学健身方

法。中小学按照义务教育各学段规定的健康教育内容,落实健康教育课时,教授运动及健康知识,培养学生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二)扎实推进运动促进健康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将运动设施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未来社区建设的整体规划布局,发挥运动健身与身体功能锻炼在群众健康管理、慢性病预防、失能康复、居家养老等领域的服务应用,注重将运动促进健康服务应用场景列入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农村文化礼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城市品质风貌提升项目内容。鼓励在大型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健康主题公园、健身步道等公共服务场所建设体卫融合健康驿站和健康科普站(馆)。体育部门协同民政、工会、妇联、残联等部门,加强老年人、职业工作者、妇女、残疾人、农民等人群运动健康干预,开展老年人防跌倒、职业病防控、妇女骨骼健康、残疾人身体功能锻炼、农民体质健康提升等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教育部门配合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加强青少年儿童视力不良、肥胖、脊柱侧弯等筛查和综合干预。国民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中心和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推进各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开展健康咨询服务和科学健身指导。

(三)拓展医疗卫生机构体卫融合功能。支持各地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置融合体质测试功能的健康驿站和健康科普站(馆)。鼓励体育部门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各类慢性病运动干预科研项目,招募受试志愿者,开展早期2型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超重肥胖等慢性疾病运动干预研究和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设运动医学和运动康复特色门诊,将运动处方、运动干预纳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控

与康复范畴。鼓励各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将慢性病人运动干预和科学健身指导纳入基层临床诊疗体系,探索将体卫融合项目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把运动处方融入慢性病预防、诊疗和健康管理方案,发挥社区医生、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作用,为群众提供运动健身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体检中心开展身体形态、机能、素质等方面的体质检测,将体测结果、运动建议纳入健康体检报告。

(四)优化体卫融合人才发展环境。体育、卫生健康部门制定体卫融合复合型人才需求清单及人才培养计划,健全体卫融合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加大运动处方师培训力度,支持将体卫融合相关培训纳入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卫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设置健康管理、运动康复、运动医学等专业,并将体卫融合工作纳入重点科研课题,推动体卫融合学术交流和成果共享。优选社会体育指导员参与运动促进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五)鼓励发展体卫融合服务产业。推进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性病管理、运动康复等服务新业态发展,科学引导体卫融合服务产业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建设运动康复、健康促进和科学健身服务专业机构,参与各地体卫融合健康服务功能站点、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与运营,培育一批体卫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符合条件的纳入体育产业引导资金支持范围。鼓励健康体检中心、康复疗养机构、健康管理中心等机构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合作经营等多种模式,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服务,

推进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建设,深化体卫融合服务产业发展。

(六)完善体卫融合政策指引。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场地、设备、活动、组织、人才等方面体卫融合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加大对体卫融合服务的购买力度。鼓励科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体卫融合项目开发与建设,推出运动康复、运动健康等多样化保险产品。鼓励探索开展体质检测和运动处方服务收费机制,建立体卫融合工作发展经费投入机制,将条件成熟、疗效明显、符合规定的体卫融合服务项目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

体卫融合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统筹部署、明确职责、细化举措,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全面推进体卫融合发展。

(二)加快试点先行。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支持开展市级、省级体卫融合工作示范点创建,适时总结经验,挖掘特色亮点。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通过新媒体平台、网站、电视等媒介,宣传运动促进健康理念,举办科学健身、健康促进、运动指导等线上线下讲座,普及健康知识,促进全民健身。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加快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加快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加快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的系列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三个“一号工程”,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以下简称电商)高质量发展,发挥电商在促消费、畅流通、稳外贸、稳就业、兴产业、拓市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夯实电商产业发展基础

(一)建设直播电商产业带(基地)。深化电

商与产业融合发展,结合电商适销的产业特色,在鞋服、小家电、农产品、竹木制品、茶叶、青瓷、宝剑、石雕、木玩、短途智能交通等产业集聚地建设直播电商产业带(基地)30个以上,以电商促销售、促产业发展。

(二)培育电商适销产品。加强与各类电商平台合作,培育一批适合电商销售的茶叶、食用菌、竹木制品、小家电、青瓷、宝剑、石雕等爆款,

鼓励电商企业积极开展新技术研发应用,创新发展模式,培育“丽水山播”等电商品牌30个以上,打造电商产品供应链企业,形成电商发展与培育适销产品双促进格局。

(三)提升跨境电商综试区能级。实施“店开全球、品牌出海、浙丽海拍、独立站领航”行动,构建“综试区+产业集群+公共服务中心”矩阵,发展“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模式,新建1个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和丽水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推动企业应用新型跨境电商平台,夯实跨境电商工作基础。

二、激励招引电商平台

(四)加大电商企业招引。对新落户的具有集中研发、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账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电商企业,自其落户两个自然年度内,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或年度跨境电商出口额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30万元的开办经费奖励。

(五)加大电商平台企业和服务企业招引。对落户的电商平台企业和电商服务企业以及国内外重点电商平台认定的专业服务商,年度服务本地电商企业20家以上,或年度服务本地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10家以上,按照其年度电商业务服务费(含佣金)的1%给予奖励,每家服务商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六)加大电商园区运营主体招引。对新建电商小微园区建筑面积达1万平方米及以上,其电商经营企业入驻面积率达到60%及以上,年度网络零售额首次达5亿元、8亿元、10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主体30万元、50万元、70万元的奖励,进档升级的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对新建跨境电商小微园区建筑面积达5000平方米及以上,其跨境电商经营企业入驻面积

率达到60%及以上,年度跨境电商出口额首次达3亿元、5亿元、8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主体30万元、50万元、70万元的奖励,进档升级的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三、培育壮大电商主体

(七)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网络零售额500万元(含)—3000万元和3000万元及以上的电商企业,分档给予资金支持企业品牌打造、技术升级等,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八)支持电商企业(服务商)上限纳统。上限纳统电商企业(服务商)按《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的补充意见》和《丽水市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给予财政资金奖励。

(九)支持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年度跨境电商出口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企业向第三方平台缴纳的注册费、服务费、推广费等费用,以及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开展推广支出费用50%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十)支持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对拥有自主品牌且独立站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100万元及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十一)支持电商企业示范创建。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商示范创建类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档升级的给予差额部分奖励。鼓励省、市两级联动开展示范创建,实行企业最多申报一次。

(十二)支持电商企业展会拓市场。对参与商务部门组织的电商产业推广(含线上线下专业会展、对外宣传展示)的企业,给予展位费及公共形象展示费用全额补助;自行参展的给予

展位费50%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引育电商人才

(十三)强化电商人才培养。鼓励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展电商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十四)强化电商人才评优评先。加大电商人才招引,将电商人才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五、优化电商营商环境

(十五)加强合规指导服务。建立网信、市监、税务、统计、海关等多部门联动的电商企业合规建设联席机制,引导电商企业开展规范经营、纳税、统计、财报、报关等合规建设。深化“绿色直播间”培育,推进行业有序竞争。

(十六)加强行业自律。支持与电商相关的行业协会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制订行业规章,加

强行业自律。建立电商大数据运营监测统计体系,完善对电商企业的监测服务。

六、附则

(十七)本政策支持对象是指在丽水市区(市直、莲都区和开发区)范围内依法生产经营,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联合惩戒目录的企业、行业中介组织或相关单位。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或另行制定相关奖补政策。

(十八)若与其他相关政策不一致或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补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本政策可作相关调整。

(十九)本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1〕67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0〕1号)文件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国办发〔2024〕1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17号),进一步提升全市支付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统筹力量打通支付服务存在的堵点,不断优化提升支付服务包容性,为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力争2024年底前,重点商户、重点区域ATM机的境外银行卡(以下简称“外卡”)受理改造率达到100%;可受理外籍来华人员移动支付的商户超5万户;在现金流通使用重点场所设立现金服务点数量不低于40个,符合条件的ATM机(含存取款一体机,即同时具备自动取款和存款功能的银行自

动柜员机,可实现存取款现金的自动循环功能,简称“CRS”,下同)可取小面额纸币改造率达到100%;建成外籍来华人员账户服务重点网点30个,重点商圈等外籍来华人员集聚场所周边具备外汇业务资格的主要银行网点开通对私结售汇业务比例达到100%;创建青田支付服务便利化示范县。

二、主要任务

(一)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开展重点商圈、旅游景区、酒店、餐饮、文娱场所、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场所排摸工作,建立重点商户名录。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实际和商户意愿,积极引导名录内商户配合外卡受理改造。各收单机构要根据重点商户名录,做好外卡受理改造、受理标识张贴、收银员培训等工作,指导商户更好地提供刷卡消费服务。全面完成ATM机外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将商户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各自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范围。(责任单位:市府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人行丽水市分行、丽水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持续优化人民币现金使用环境。坚持现金兜底定位,持续优化银行现金服务网格机制,保持银行网点人工柜台、自助现金机具的合理规模,组织做好现金机具的适老化、国际化升级改造,做好ATM机(CRS)可取小面额纸币改造,不断优化现金服务流程,切实提升现金服务质量。银行机构要因地制宜推出人民币现金“零

钱包”产品,可持续、常态化推动“零钱包”兑换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公共服务机构(如社保、医疗、教育、水、电、燃气、暖气、有线电视、通信、油(气)站等,下同)采取自行收费方式的,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采取委托代收方式的,应明确要求受托方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督促市场主体(如交通、购物、餐饮、文娱、旅游、住宿等领域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保障公众现金支付,引导市场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并做好零钱备付,提升日常消费领域现金收付能力,满足现金日常使用需求。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发挥丽水市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联合工作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同,依法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公示力度,提高对潜在拒收现金行为的震慑力。(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人行丽水市分行、丽水金融监管分局)

(三)拓宽外币兑换服务渠道。增加开通对私结售汇业务的银行网点数量,因地制宜增加外币兑换点,布放自助兑换机。机场、重点商圈等外籍来华人员较为集聚场所周边具备外汇业务资格的银行网点应尽可能开通对私结售汇业务,并尽可能增加现钞兑换币种。推动重点酒店开办外币代兑点,做到结构优化、规模不减,并加强业务培训,增强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升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加强外币兑换服务督查,有效落实外币兑换服务的各项要求。(责任单位:市府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人行丽水市分行、丽水金融监管分局)

(四)持续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各收单机构要加强合作,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持续优化移

动支付业务流程,丰富适老化、国际化产品功能,扩大受理范围。鼓励各收单机构主动作为,全面开展移动支付受理码牌清理工作,确保商户码牌布设合规、有效。支持外籍来华人员使用“外卡内绑”、旅行通卡等产品,享受移动支付便捷服务;支持外籍来华人员使用境外合作钱包,直接扫码乘坐各类公共交通工具。加大资源投入,推出更多优惠举措,引导更多外籍来华人员体验移动支付的便利性和普惠性。做好外籍来华人员通信服务,优化外籍来华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支持与重点领域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外籍来华人员线上、线下预订产品和服务的支付体验。(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人行丽水市分行、丽水金融监管分局、市通发办)

(五)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必须配备受理银行卡、移动支付、现金等支付方式必需的软硬件设施,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工具及方式。鼓励规模以下的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场所创造条件比照办理,逐步完善配套设施,共同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人行丽水市分行、丽水金融监管分局)

(六)持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各银行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开户服务流程,积极推进简易开户服务,落实账户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全面实现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证件在支付领域与居民身份证同等便利,满足外籍来华人员等不同

群体的账户服务需求。建成30个外籍来华人员账户服务重点网点(含5个星级网点),全面开通“绿色通道”,在重点区域、重点网点、重要业务环节完善外语服务、畅通咨询投诉渠道,持续优化外籍来华人员人民币账户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人行丽水市分行、丽水金融监管分局)

(七)加快推进青田支付服务便利化示范县建设。按照“一县三区多场景”规划布局,做深做细县域内银行卡受理、移动支付、现金支付、外币兑换等改造优化工作,提升青田全域支付服务水平。建成不少于3个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便利化优质场景,打造2家境外来宾支付便利化特色银行网点,建成不少于10个账户服务重点网点,支持青田县所有具备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网点均开通对私结售汇业务。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公共服务机构实现现金支付无障碍。鼓励符合条件的ATM机(CRS)完成可取小面额纸币改造,在现金流通使用重点场所设立现金服务点不少于5个。(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人行丽水市分行、丽水金融监管分局、青田县政府)

(八)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在全市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结合实际摆放涉外支付服务宣传品、播放宣传视频,积极宣传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新措施、新成效,不断提升外籍来华人员对境内支付服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充分结合各地举办的重要涉外活动,开展针对性的支付服务宣传推广。组织做好外卡受理、个人外币兑换、支持现金支付等标识的张贴工作,加强收银员等

服务人员的培训,提升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外办、人行丽水市分行、丽水金融监管分局)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各方责任,及时完成各项目标和重点任务,努力打造标志性成果。要建立督导机制,对重点地区、重点机构、重点商户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人行丽水市分行、丽水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督促指导银行机构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鼓励各地在交

通枢纽、重点商圈、景区、市场等支付服务需求较多的场所设置外币兑换机构、外币自助兑换设施,并给予一定的租金减免。鼓励各地根据本地财政状况,对优化支付服务工作给予适当财政资金支持。各县(市、区)对参与支付服务便利化工作的,按照布放银行卡外卡刷卡设备每台成本的50%且不高于50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对商户因外卡交易产生的、高于国内银联卡交易平均手续费率部分的费用给予财政补贴(上述两项补贴,不超过三年)。各地、各单位要将优化支付服务纳入旅游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估范围。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丽水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发改粮储〔2024〕247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确保猪肉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动用便捷,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切实发挥应急保供作用,根据《省粮食物资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粮〔2023〕27号)相关规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共同修订了《丽水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202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确保猪肉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动用便捷,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切实发挥应急保供作用,参照《浙江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浙粮〔2023〕2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猪肉储备,是指市政府为

应对自然灾害和疫情等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和应急调控而储备的猪肉,包括生猪储备和冻猪肉储备。

(三)市本级猪肉储备按照企业储备、市场运作、自负盈亏、政府补贴、服从调度、保障应急的管理机制,实行常年储备、动态轮换。

二、职责分工

(四)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下同)负责

拟订市本级猪肉储备计划和下达收储或动用指令,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市本级猪肉储备规模和结构。

(五)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猪肉储备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年度预算核定等工作,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六)市发改委负责市本级猪肉储备的收储、轮换、投放等行政管理,做好市本级猪肉储备相关补贴费用预算编制、拨付、清算等工作,开展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七)承储单位负责承担市本级猪肉储备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动用出库,及时报送储备统计报表和业务报告,对猪肉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三、承储单位基本条件

(八)生猪储备承储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仓储设施在丽水市域内,具有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合法资质。

2. 符合当地环保要求且具有一定规模,常年能繁母猪存栏在200头(含)以上;生猪常年存栏量1000头以上,年出栏商品猪2000头以上。

3.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4. 具有监控等信息化管理系统。

5. 近3年内无重大疫病发生,生产过程中投入品无违规行为。

(九)冻猪肉储备承储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仓储设施在浙江省域内,企业自有或租赁符合《中央储备肉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SB/T 10408-2013)要求的冷库,冷库储存能力

在2000吨以上,其中租赁库有效租期不得短于承储期。

2. 具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合法经营资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 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4. 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商品储存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具有监控等信息化管理系统。

6. 具有与储备任务相匹配的应急投放能力。

四、收储管理

(十)市发改委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承储单位。同时,将相关情况抄送市财政局。每轮招投标的承储期为3年,逐年签署承储协议,并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若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市场出现价格异常等特殊情形,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商定收储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一)生猪储备任务安排原则:

1. 承储单位尽可能就近安排,数量控制在3家以内。

2. 储备任务应与承储单位生猪存栏数、能繁母猪存栏数相适应。

3. 承储单位的生猪储备不包括种公母猪和仔猪,活体储备50公斤以上的至少占承储总量的40%,品种是适合市场消费需求的瘦肉型二元、三元杂交良种。

具体指标安排原则以招标公告为准。

(十二)冻猪肉储备任务安排原则:

1. 原则上安排在中心城市具有较强中转、装卸、调运能力,交通便利的规模冷库。

2. 入库品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带皮、去皮去膘冻片猪肉、预冷猪肉及其分割产品。

3. 入库储备质量必须符合《鲜、冻片猪肉》《分割鲜、冻猪瘦肉》最新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在承储期内,如承储单位无能力继续承担储备任务的,市发改委可在其他承储单位中调剂储备任务。

五、在库(栏)管理和储备补贴

(十三)市本级猪肉储备实行专仓(专垛)或专栏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数量准确、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

(十四)市发改委应对承储单位的市本级猪肉储备数量、质量、安全、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十五)承储单位应加强信息化建设,便于在线监管。

(十六)承储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市本级猪肉储备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市发改委。

(十七)承储单位因自身原因无法承担储备任务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市发改委。

(十八)承储单位应按规定时间落实市本级猪肉储备收储任务,未经市发改委同意,不得调整更改。

(十九)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将市本级储备猪肉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二十)市本级猪肉储备补贴标准如下:

1. 生猪储备补贴。每头每年30元。

2. 冻猪肉储备补贴标准如下:

利息补贴,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购入含

税单价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损耗补贴,分库耗和途耗,各按计划内实际库存单价和储存数量的0.4%计算。

保管费用,基础保管费用标准为每年每吨960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储企业的,保管费用按中标企业报价确定,投标价上下限价不得超过基础保管费标准的30%;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承储企业的,保管费用原则上参照基础保管费用标准确定。以后结合市场变化和储备成本变动情况,适时调整保管费用补贴标准,具体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商定后予以确认。

六、出库(栏)动用和管理

(二十一)市本级生猪储备由承储单位根据育肥情况自行组织轮换,但轮换期间存栏数不得低于承储任务数。

(二十二)市本级冻猪肉储备由承储单位按规定在保质期内自行组织轮换,储备轮出后应当及时、保质、同品种、等量轮入,轮换期间最低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任务的70%,轮换时间不得超过30天。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及时告知市发改委。

(二十三)若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或部分地区严重短缺甚至断供等特殊情形,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商定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并根据动用方案组织实施。出库价格在动用方案中明确,根据调控需要,必要时可按低于市场价格执行,产生的价差、装卸、运输等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承储单位应根据动用情况充实储备,原则上45天内恢复原有储备。

七、监督检查

(二十四)承储单位应主动配合、自觉接受

市发改委的监督检查。

(二十五)市发改委对承储单位的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在库市本级猪肉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安全和轮换等情况。

(二十六)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发改委责令其限期整改;发生以下情形的,市发改委可根据承储协议约定,扣减储备补贴、终止承储协议,并要求承储单位承担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 承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连续亏损,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无法继续承担储备任务的。

2. 不执行储备动用指令或执行不力、延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承储期内弄虚作假、账实不符,不配合检查的。

4. 承储期内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库

点与承储协议不符的。

5. 未经市发改委同意,擅自轮库出售、动用市本级猪肉储备超过规定的最低库存数量要求及规定补库时间的。

6. 将市本级猪肉储备对外担保或清偿债务的。

7. 违反本办法和承储协议约定的其它相关义务的。

(二十七)发现猪肉储备承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 则

(二十八)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施行。原《丽水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丽发改粮储(2021)38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情况参照执行。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 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教计[2024]69号

市本级各民办学校(幼儿园):

为贯彻实施《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23〕73号)精神,规范民办教育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现将《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为贯彻实施《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 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7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23〕73号)

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民办教育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市本级民办教育事业发展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二)本实施细则中的民办教育资金,是指统筹省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和市教育提质专项资金,用于落实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

育发展政策。

二、资金扶持对象和标准

(一)扶持对象:市本级民办学校,包括幼儿园(不包括托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含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中段)。

本细则规定的扶持政策适用于上述学校2023、2024、2025学年度。

(二)扶持标准: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民办学校,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23〕73号)的规定标准,给予享受扶持政策。

三、市本级扶持政策资金的申报流程

(一)申报市本级扶持资金的民办学校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举办者无抽逃资金、挪用学校经费、违反规定从学校提取资金的行为。

举办者承诺无利用教育教学设施及设备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或抵押的行为。

2. 与办学类型相应的办学许可证。学校独立产权证或学校(园舍)租赁合同等。

3. 学校教职工年度缴纳社保(不包括职业年金)、公积金明细表相关证明等;专任教师年度收入统计表。

4. 学校专任教师(含中职文化课教师)名单和与办学类型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名单和与任教专业相匹配的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当年新招专任教师名单和学历证书复印件。

5. 按规定提取学校风险基金,并统一存入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专(账)户。

6. 提供业务主管部门考核证明材料。

7. 承诺没有发生严重影响教学行为的事件。

(二)申报生均经费补助的民办学校还应提供以下材料,其中: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的幼儿园,仅提供材料1和2。

1. 丽水市民办学校生均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1)。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文件。

3. 民办学校专任教师培训费支出年度统计表。

(三)申报综合奖补的民办学校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丽水市民办学校综合奖补资金申报表(附件2)。

2. 被评为省二(预评二级)、一级幼儿园认定文件。

3. 政府向义务教育阶段购买学位签订的合同、文件等。

4. 民办学校培养和引进名优教师的证明材料。

(四)集团办园和保安经费补助

1. 申报公办幼儿园以集团形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房租补助经费补助,由市教育局提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文件、集团公办园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园舍租赁合同等材料,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

2. 申报民办学校保安经费补助,由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提供民办学校保安人数等材料,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

(五)市本级扶持政策资金拨付程序:

每年2月底前,申请生均经费补助和综合奖补的民办学校,将上一年度的申报材料装订成

册,民办学校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技工院校报市人社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申报条件进行逐条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经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共同复核后,填报民办教育扶持资金兑现汇总表(附件3);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后兑现。

四、资金使用管理

(一)民办学校取得的财政扶持资金,作为限定性收入进行管理,实行单独核算,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经费指定用途使用;未指定用途的,统筹用于学校运转、建设和发展,重点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等支出,不得用于对外投资,不得用于对外担保或抵押,不得借给举办者、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按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报送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财务会计报告应如实载明学校收入及支出、资产负债变动、净资产变动及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等事项。民办学校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三)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民办学

校年度财务收支审计范围。

五、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一)享受财政扶持的民办学校,其财务收支接受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的指导、监督。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将不定期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对民办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以及财政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类民办学校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可通过购买服务、聘请专业财务专业人员等方式,实施民办学校财务管理监督。

(二)本细则由市教育局、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丽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丽水市本级民办学校(幼儿园)生均补助资金申报(略)
2. 丽水市本级民办学校(幼儿园)综合奖补资金申报表(略)
3. 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汇总表(略)

丽水市民政局等3部门关于健全市区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丽民〔2024〕48号

区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为落实《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浙民养〔2024〕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市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与标准

（一）养老服务补贴。补贴对象为丽水市区户籍经济困难老年人（60周岁及以上，下同），该项补贴用于日常照料等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月125元。低保边缘家庭的高龄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下同）补贴标准为每月65元。

（二）养老护理补贴。补贴对象为丽水市区户籍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该项补贴用于因生活自理能力缺失而产生的照顾服务、护理服务、购买护理用品等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当中重度受损的每人每月500元、中度受损的每人每月250元、轻度受损的每人每月125元。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当中重度受损的每人每月250元、中度受损的每人每月125元、轻度受损的每人每月65元。

（三）基本生活补助。补助对象为丽水市区户籍低保家庭老年人，每月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10%计发，用于解决低保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困难。

二、认定与复核

（一）养老服务补贴。低保家庭老年人、低保边缘家庭高龄老年人依据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共享在册人员数据，无需申请，随低保、低边资格动态调整。

（二）养老护理补贴。本人或代办人在户籍地或常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起申请，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参照最低生活保障的公示和审批流程，确定补贴名单和补助标准。

对申请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由民政部门统一采用《长期护理保障失能等级评估规范》（DB33/T 2476-2022）和《丽水市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丽医保发〔2024〕38号），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补贴对象原则上每年评估一次自理能力。

为避免多头重复评估，对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老年人，经医保部门规范开展老年人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后,将评定结果(重度、中度、轻度)与民政部门共享,评定结果可直接作为享受养老护理补贴的依据。

(三)基本生活补助。补助对象依据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共享在册人员数据,无需申请,随低保资格动态调整。

补贴对象新增的或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自认定的次月起开始享受或调整补贴;退出低保、低边的,自次月起停止享受。

三、发放与提供

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采取电子积分的形式按月发放至老年人本人的社保卡养老补贴专用账户中,以服务给付的方式用于日常生活照料、照护服务范围内的消费结算。

老年人按服务目录支付给服务机构的电子积分,由民政部门根据实际使用的积分数量按规定与提供服务的机构进行清算。补贴对象未使用的电子积分额度,死亡后结算清零。

基本生活补助与最低生活保障金同步发放至老年人本人或家庭的银行账户中。

四、政策衔接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以同时申领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基本生活补助。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又符合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或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不重复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基本生活补助。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不重复享受养老护理补贴。实行长期护理保险地区的参保人

员,已通过基金支付了基本护理费用且待遇高于护理补贴标准的,不重复享受养老护理补贴。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救助的,不重复享受基本生活补助。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服务供给。要加强养老服务保障,合理制订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目录,建立服务机构(企业)白名单制度,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促进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保障困难老年人补贴所需资金和老年人能力评估等必要的工作经费,在统筹省财政补助资金的基础上,配套落实地方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困难老年人补贴所需资金。

(三)强化工作监管。民政部门要做好补贴对象的审核认定和补贴的发放,加强与医保、人力社保、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协调对接,做到不漏发、不重复发放,加强对服务供应商和享受对象的监管,防止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民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和服务合同做好服务费用的结算。

本文件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丽民〔2021〕53号)即行废止。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9月30日

丽水市民政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养老服务“爱心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民〔2024〕49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组织部、财政局、人社保局、农业农村局、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现将《丽水市养老服务“爱心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民政局 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30日

丽水市养老服务“爱心卡”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浙江省民政厅、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养老服务“爱心卡”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养〔2024〕87号)和《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浙民养〔2024〕8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推进“浙里康养”工作,更好发挥党组织纽带作用,有效整合各方力量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现就全面推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论述为

指引,按照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部署,坚持党委统筹、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赡养原则,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养老服务中的领导作用,统筹整合政府、集体、社会、市场、家庭各方资源力量,全面推行养老服务“爱心卡”,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优价的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助学、助购、助聊、助乐等十助服务,加快推动养老服务专业化市场化供给,打造“浙丽长寿、山区颐养”标志性成果。到2024年底,全市“爱心卡”申领数达到7万张以上;到2027年底前,实现“爱心卡”“一卡同城通用”,养老服务市场化机制比较完善,老年人享有更为广泛和专业的

基本养老服务。

二、主要内容

(一)“爱心卡”发放对象、标准

“爱心卡”原则上以第三代社保卡为载体提供服务,经本人或代办人授权同意,线上直接开通使用,也可到指定地点线下协助开通,并实行动态管理。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四类发放对象、标准:

1. 第一类对象:本市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为每月125元。低保边缘家庭的高龄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为每月65元。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失能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标准为重度受损的每人每月500元、中度受损的每人每月250元、轻度受损的每人每月125元。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标准为重度受损的每人每月250元、中度受损的每人每月125元、轻度受损的每人每月65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保障标准。

2. 第二类对象:本市户籍的普通家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失智老年人及高龄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其他符合当地助餐补贴标准的社会老年人。

补贴标准:各地按照当地助餐等其他服务补贴标准进行补贴,有条件的可注入慈善、社会、集体等资金。

3. 第三类对象:其他老年人,包括非本市户籍常住老年人。

补贴标准:凭“爱心卡”享受优惠折扣服务,费用由个人自付。

4. 第四类对象:参与互助志愿服务的老年人。

补贴标准:以慈善资金为主,兑换标准坚持适当鼓励引导为原则,具体由各地自行确定。鼓励各地探索以社区居委会或社会组织为单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并统计爱心积分,或以农副产品兑换等形式累计积分,并通过慈善资金给予物品或服务等方式进行积分兑换。

(二)资金结算

政府、社会、集体用于“爱心卡”服务的资金,依托第三代社保卡生成虚拟“爱心分”,1个“爱心分”可兑换1元人民币等值养老服务。按照补贴标准,按月将“爱心分”发放至老年人本人“爱心卡”(社保卡)养老服务专用帐户中。“爱心卡”使用对象在服务提供机构(企业)白名单及服务目录内,自主使用“爱心分”购买所需养老服务,由民政部门按季度根据实际使用的“爱心分”数量按规定与服务提供机构(企业)进行结算。“爱心分”由系统自动扣除,用完为止。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未使用的“爱心分”额度,死亡后结算清零,其余对象未使用的政府、社会、集体补贴“爱心分”当年12月31日清零。

(三)服务内容

“爱心卡”为老年人常态化提供“十助”等服务,并积极挖掘老年人消费热点,逐步拓展个性化、多元化老年人所需服务,丰富服务供给,提高养老服务品质。通过建立“爱心卡”服务提供机构(企业)白名单制度,扩大“爱心卡”服务供给,在中心城区,竞争性引进养老机构、家政企业、医疗机构和物业公司等机构(企业)进入白名单,在偏远山区,主要依托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机构(企业)提供服务。鼓励超市(便利店)、药店、理发店、老年人用品零售店等爱心商家,为使用

“爱心卡”的老年人提供折优惠。实行白名单服务机构(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满意度测评,对服务不到位的服务机构(企业)及时给予清退。

(四)资源链接

强化党组织统合整合作用,将公共交通、公园景区等基本养老服务资源融入“爱心卡”服务,引导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文化、教育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做实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注重把教育、文化、卫生、养老等驻区单位人员吸纳为兼职委员,推动村(社区)与养老机构、社会组织、涉老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党建联建,整合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老年学堂、社工站、流动共富车、客运公交等服务阵地和资源,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利用。深化“党群连心、网格走亲”,组织村(社区)党员干部、网格员、志愿者及社会组织等,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常态化探访关爱服务,帮助排忧解难。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组织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职能作用,加强工作统筹、资源整合和服务链接;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养老服务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养老服务“爱心卡”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兜底保障,将“爱心卡”补贴资金纳入本级部门预算;人社保部门牵头做好第三代社保卡推广与使用,配合做好“爱心卡”虚拟积分的赋分与结算;农业农村部门要将“爱心卡”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施内容中;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做好“爱心卡”服务提供机构(企业)的资格审核;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爱心卡”与客运公交卡互通的探索;其他浙里康养成员单位要按职责积极推进“爱心卡”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发挥组织优势加强各类养老服务资金资源统筹,通过家庭出一点、财政投一点、集体担一点、社会捐一点的模式加强资金保障,对资金进行分类使用管理。市、县两级慈善总会设立“爱心卡慈善基金”,鼓励成立社区慈善基金,通过多元途径募集社会资金,积极引导共建单位、优秀人才等捐助爱心基金。有条件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适当加大对养老服务投入比重,经民主议事程序决定,可使用集体经济收入,按一定比例给予本村(社区)老年人“爱心卡”补助。注重发挥家庭赡养责任,鼓励广大党员示范带头,探索“孝心指数”公示晾晒机制,引导子女积极为老年人充值“爱心卡”,引领形成敬老孝老的社会风尚。

(三)强化监督管理。结合实际,依托96345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组织或单独建立等方式组建“爱心卡”运营团队,开展服务线上监管、事后回访等工作。民政部门要规范养老服务对象、项目、标准、价格等,加强对服务提供机构(企业)的日常监管、考核评估,建立服务提供机构(企业)进退机制。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要加强养老服务监督,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质量。政府、社会、集体用于“爱心卡”服务的资金保障,采取电子积分方式提供的个人不得进行现金兑现。资金使用管理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丽水市“爱心卡”服务机构、爱心商家白名单管理办法

丽水市“爱心卡”服务机构、爱心商家白名单管理办法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养老服务“爱心卡”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养〔2024〕87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养老服务“爱心卡”服务机构（企业）日常监管、服务评价和征集退出等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服务机构白名单

本办法所称“爱心卡”服务机构是指在全市范围内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优价的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助学、助购、助聊、助乐等十助服务的各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机构、家政企业、医疗机构和物业公司等。

（一）征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养老服务“爱心卡”服务机构征集方式参考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爱心卡”服务对象可在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中自主选择接受服务。

（二）提出申请。服务机构征集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即框架协议期限为1年。民政部门在每年2月前后发布“爱心卡”服务平台服务机构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并提交相关资质材料。

（三）资格预审。由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确定进入预选服务商名录。

（四）组织评审。民政部门召开“爱心卡”服务平台服务机构评审会，邀请财政、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参与，按照“爱心卡”服务机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如有必要，组织开展实地查访。

（五）发布公告。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发布结果公告，经公示确认后，纳入“爱心卡”服务机构名录，开始服务。同时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动态更新服务机构信息，随时可供公众查阅。发布征集结果公告，即视为签订框架协议，民政部门不再与供应商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六）退出机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提供虚假材料加入框架协议的，多次被老年人举报的；
2.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框架协议不符合约定的；
3.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活动的；
4.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征集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七）奖励机制。年底评选一批爱心服务机构，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二、爱心商家白名单

本办法所称爱心商家是指在全市范围内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商品与服务，并给予优惠条件的各类商家，包括但不限于超市（便利店）、药店、理发店、老年人用品零售店等。

(一)提出申请。爱心商家的遴选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即框架协议期限为1年。由民政部门在每年初发布“爱心卡”服务平台爱心商家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符合条件的爱心商家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和相关资质材料。

(二)资格预审。由村社党组织根据群众评价和商家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并报乡镇(街道)预审确定进入预选爱心商家名录。

(三)组织评审。民政会同财政、发改委、市场监管等部门召开“爱心卡”服务平台爱心商家遴选会,邀请街道、社区和群众参与,对爱心商家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四)发布公告。对符合资格审查的爱心商家,由民政部门发布结果公告,经公示确认后,

纳入“爱心卡”爱心商家名录,开始服务。同时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动态更新服务机构信息,随时可供公众查阅。发布征集结果公告,即视为签订框架协议,民政部门不再与商家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五)退出机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提供虚假材料加入框架协议的,多次被老年人举报的;
2.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框架协议不符合约定的;
3.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活动的;
4.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奖励机制。年底评选一批爱心商家,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山居”提能升级项目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4]72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丽水山居”提能升级项目遴选办法(试行)》已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5日

“丽水山居”提能升级项目遴选办法(试行)

一、目标要求。为贯彻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丽水山居”高质量绿色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丽政发〔2022〕31号)等文件精神,顺应民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要,以遴选方式确定“丽水山居”提能升级项目并予以激励奖补,推动民宿产业供给侧结构性变革,转换经营理念和运营方式,加快“山”字系融合发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二、政策导向。通过遴选一批基础条件完备、产品特色鲜明、服务质量优越、引流能力突出、管理规范有序、经营效益较好,尤其能够承

接工会疗休养和单位团建业务,推动“山”字系融合的民宿提能升级项目,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带动“丽水山居”民宿产业打响品牌、提升服务、提高效益,进而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构建联农带富机制,促进乡村“土特产”全面发展。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丽水山居”民宿政策支持力度,配合做好遴选激励工作。

三、遴选对象。指按照《“丽水山居”民宿服务要求与评价规范(DB3311/T106—2019)》,合法利用乡村农房、城乡闲置房产及其他配套用地,依托丽水人文、自然、生态环境等资源打造的“小而美”“小而精”“小而特”集品质、美学、生

活、共享理念于一体的民宿产品。能够丰富乡村业态,为广大游客沉浸式体验丽水山水风光、风土人情、地域文化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高质量服务,在业内起到标杆引领作用。

四、遴选条件。结合实际设置一定名额,面向全市“丽水山居”民宿开展提能升级项目申报、遴选和激励。

申报遴选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新建或提升改造且正常运营的“丽水山居”民宿,具备较强服务接待和短视频传播引流能力;

(二)硬件基础设施齐备,响应政策号召,能够有效承接工会疗休养、单位团建业务或为了更好适应工会疗休养、单位团建要求,正处于改造提升阶段;

(三)通过产品展示销售,助力“丽水山耕”“丽水山泉”市场推广,推动“山”字系融合发展;

(四)支持配合政府工作,积极参与“丽水山居”品牌建设。

五、遴选方式

(一)名额分配。综合县(市、区)民宿保有量、游客接待量、产业贡献度等客观因素,制定差异化激励名额分配方案,防止平均主义。

(二)遴选要求。遴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用指标量化与专家复核相结合的方式。

1. 指标构成:包括投资及服务质量提升、疗休养(团建)接待、短视频传播、“丽水山耕”(包括当地生产的农副产品)推广贡献、“丽水山泉”推广贡献5项指标。

2. 权重比例:投资及服务质量提升占50%权重、疗休养(团建)接待占20%权重、短视频传播占20%权重、“丽水山耕”推广贡献占5%权重、“丽水山泉”推广贡献占5%权重。

3. 数据来源:投资建设、疗休养(团建)接待、短视频传播、当地农副产品销售数据由申报对象提供,“丽水山耕”“丽水山泉”推广贡献数据通过第三方调取。

4. 职责分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标数据(材料)汇总、初核,按照分配名额1:1.2比例确定遴选对象;市级专家组采取查阅台账、随机抽查、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县级遴选结果进行复核,确定激励对象。

5. 取消遴选资格的情形:①总分低于70分;②复核发现2处以上错误;③遴选对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激励标准。根据遴选结果,分别给予提能升级项目一类20万元、二类10万元、三类5万元一次性激励奖补。已获得“丽水山居”示范项目奖补的,不予重复奖补,但所获金额低于现行标准的,可予补差奖补。对符合标准的激励对象,授予相应等级“丽水山居”钻级荣誉。

七、申报程序

(一)自愿报名参与。申报对象自愿报名并如实填写申报表,涉及多个主体联合申报的,需所有参与业主共同申报。经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推荐,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核。

(二)提供数据资料。申报对象需提供可以反映资金投入、工会疗休养(团建)接待、短视频传播、农副产品销售等情况的佐证材料,报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汇总、认定。

(三)承诺保证。申报对象需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签署承诺书。

(四)其他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民宿保险凭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农家乐民宿激励户或量化等级B级以上凭据;红十字救护员证;企业信用报告等。

八、审核筛选。经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对象、第三方提供数据进行汇总、核算后,按遴选规则、名额数量,确定遴选对象。

九、组织实施。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以及“丽水山居”民宿协会等单位专家,成立“丽水山居”提能升级项目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十、结果公布。激励对象名单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十一、生效条款。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评定办法》(丽农发(2023)43号)文件即行废止。

十二、办法解释。本办法解释权归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刘坤任丽水市农林科学研究院院长;

朱国强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洪光任丽水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继森任丽水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魏荣坤任丽水市数据局副局长;

王绍金任丽水市大花园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黄志民任丽水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免去其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吴敏娟任丽水市教育局副局长;

任荣任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吴燕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曾莹任丽水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温小运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潜伟峰任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赵丽群的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浩的丽水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晓春的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阮美莲的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立金的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张春根的丽水市大花园建设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邹海亮的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汤碧荣的丽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